**李强与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三人蒲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阿市民初字第2692号

原告李强。

委托代理人覃燕琼，新疆佰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阿克苏迎宾路51号航空花苑机场航空售票处旁。

法定代表人孙成陆，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第三人蒲强。

原告李强与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第三人蒲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宁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强及其委托代理人覃燕琼、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成陆、第三人蒲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强诉称：2014年6月23日，我购买的2件核桃接穗由陕西腾立达物流有限公司承运从陕西咸阳航空运输至阿克苏市，在货物到达乌鲁木齐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代理承运该批货物由乌鲁木齐运送至阿克苏市，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过错，导致我的2件核桃接穗被蒲强签收误领，蒲强拆开2件核桃接穗后导致核桃接穗保鲜措施失效、核桃接穗品种混淆导致接穗失去了实用价值。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过错导致我的货物损失，现起诉要求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赔偿我货物损失28800元、运费504元，共计29304元。将蒲强列为本案第三人是为了查明本案事实，我不要求蒲强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辩称：我公司确实将货物误发给了蒲强，但误发的原因不在于我公司，是因我公司未收到货运单，货运单也反映不出是李强的货物，且李强起诉我公司诉讼主体不适格，我公司只是货运代理公司，不是实际承运人，李强应起诉实际承运人而不应起诉我公司，故请求驳回李强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蒲强辩称：我从陕西发了六批货物，每天到货一批，有一批货单到货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通知我领取，我将货物拿回家后发现共六件货物，打开后发现有2件货物是核桃接穗不是我要的货物，我与陕西发货方联系后才知道收错了货，这2件核桃接穗不是我发的货物，第二天我即将2件核桃接穗退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之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就通知李强收货，此案与我没有关系，是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发错了货，我不存在过错，过错在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且李强也不要求我承担责任，应由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李强购买价值28800元核桃接穗分2件由陕西咸阳发往阿克苏市，该核桃接穗到达乌鲁木齐后，由乌鲁木齐福鹰公司发往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该2件核桃接穗到达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误将李强的2件核桃接穗发给蒲强，蒲强不知以为是自己发的货物，收到该2件核桃接穗后即将包装拆开，发现有误第二天将该2件核桃接穗退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后通知李强收货，李强认为核桃接穗包装已打开，导致保鲜措施失效、货物品种混淆使核桃接穗失去了实用价值，拒收货物。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向李强出具事故证明一份，该事故证明载明：单号784－648359936件64公斤，品名中草药，此票与2014年6月24日由乌鲁木齐福鹰公司发往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由于为合票货物一票为4件一票为2件，由货人信息对方公司给与不明确让我公司发货，导致两票货物收货人货物错提，后由货物内包装拆除货物部分受损（内物与货单品名不相符，内为核桃接穗，货物无动植物检疫证，无任何保险），导致此收货人拒绝提以此票货物。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李强提交2014年6月25日事故证明，用以证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将其货物误发给蒲强，导致其受到损失的事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2、李强提交2014年7月8日发票及华能信用社客户回执，用以证明其购买核桃接穗的价值。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及错发货物的事实没有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3、李强提交照片5张，用以证明核桃接穗托运时的状态和蒲强打开包装后的状态。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4、李强提交植物检疫证书，用以证明其托运的核桃接穗有检疫证书。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与蒲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5、李强提交航空货运单，用以证明其托运的核桃接穗花费运费504元的事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对该证据不予认可，认为该货运单上载明托运的货物是草药而非核桃接穗；蒲强对该证据无异议，认为虽然该货运单上载明的是草药，但实际托运的是核桃接穗，其托运的接穗书写的也是草药；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6、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提交航空货运单，用以证明李强托运的是中草药而非核桃接穗。李强与蒲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用以证明的事实，认为该货运单上未载明李强的名字，不能反映出是李强的货物，李强托运的是核桃接穗；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7、天宇货运代理公司提交出港清单，用以证明发货人是新疆福鹰物流公司。李强与蒲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称货物确实在乌鲁木齐中转了一次；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李强从陕西咸阳发往阿克苏市的核桃接穗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过错而导致将核桃接穗错发给蒲强，蒲强误认为是自己的货物而将货物包装打开，致使李强的核桃接穗受损，对此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出具了事故证明予以证实，对该事实也予以认可，蒲强也证实了该事实。天宇货运代理公司作为货运代理方，应当按照运单载明的收货人履行自己发送货物的义务，但由于天宇货运代理公司的疏忽而将李强的核桃接穗错发给蒲强，天宇货运代理公司应当按照李强购买核桃接穗的价值28800元和花费的运费504元向李强承担赔偿责任，核桃接穗发货人对此并无过错，未将货物发错，故天宇货运代理公司辩称应由发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强赔偿核桃接穗损失28800元及运费损失504元共计29304元。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案件受理费533元，减半收取266元，由被告阿克苏天宇捷递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宁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书记员 苏振乾



**在线查看此案例**